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300072 证券简称:三聚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3

2021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无。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349,720,302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三聚环保	股票代码	3000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曹华锋	张冠卿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2层	北京市海淀区人大北路33号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12层	
传真	010-82684108	010-82684108	
电话	010-82685562	010-82685562	
电子信箱	investor@sanju.cn	investor@sanju.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秉承“天蓝、水清、地沃、人善”的理念,按照国家优化能源结构、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的产业发展思路,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产品,为绿色能源和循环经济供新技术和新产品,为能源与石油化工、煤化工行业提供先进催化剂与净化剂、工艺技术、核心装备以及工程服务等整体解决方案。公司坚持技术创新驱动发展,完善产业技术服务体系,优化经营管理模式,推进专业化、产业化发展,全面提升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2018年在北京市海淀区国资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开始实施业务转型,逐步减少对外工程总包项目、大宗商品贸易业务,缩减和剥离非主营业务,聚焦并逐步建立具有较高技术及资源优势的核心运营资产。报告期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

(1)环保材料及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拥有完整的催化剂和净化剂生产基地,主要产品有脱硫净化剂、脱硫催化剂、其他净化剂(脱氯剂、脱砷剂)、特种催化剂材料及催化剂等四大系列百余个品种。主要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天然气化工等能源化工行业的产业升级及节能环保改造,涉及气体净化、化学品合成、产品精细深加工等领域。依托先进的环保材料,公司同时提供设计、设备、安装和运营的“一站式”气体净化整体解决方案。

(2)能源产业综合服务。依托公司自主和合作研发的核心技术和集成技术,为能源化工行业的产业转型升级、节能环保治理和绿色发展,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和综合服务,涉及焦化产业转型升级、合成氨和传统煤化工装置改造、劣质重油深加工等方面的原料分级高效利用、转化过程优化、尾气综合处理及利用等领域。主要业务模式包括专有技术许可,专有净化剂、催化剂、成套工艺和核心装备的提供,工程设计、工程建设、生产运行管理及综合技术服务等。

(3)生物燃料生产、销售。依托公司自主开发的生物燃料技术,将废弃生物油脂高效环保的转化成绿色生物柴油、航煤等清洁油品和化学品,同时通过合作经营、委托加工等方式形成生物燃料有效的供给,开拓生物燃料主要消费市场,实现化石能源与化学品的经济性替代。

(4)油气设施制造及综合服务。为能源化工行业提供模块化设备及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制造和销售海洋工程及重型装备、油气处理及石油化工成套装置、船舶建造服务及新能源装备建造服务等。该业务主体为巨涛海洋石油服务有限公司,自2021年06月30日起巨涛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4,769,888,368.94	18,889,296,831.40	−21.81%	21,355,715,381.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148,725,909.65	8,125,679,361.75	0.28%	9,646,035,048.83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5,750,649,462.56	7,133,442,298.65	−19.38%	8,483,192,86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911,732.28	−1,380,160,472.90	106.01%	138,701,83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24,062.69	−1,402,308,562.04	100.41%	114,127,97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4,302,950.14	−926,110,670.91	210.60%	3,553,046,502.2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53	−0.5874	106.01%	0.05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53	−0.5874	106.01%	0.0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2%	−15.53%	16.55%	1.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00,214,788.33	2,166,163,285.73	1,607,354,885.80	676,916,502.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16,948.93	−343,723,252.75	−67,141,811.99	480,759,84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3,503,541.55	−369,188,277.89	−69,824,076.30	488,239,958.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203,794.41	−178,566,265.71	71,437,435.24	780,227,986.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7,86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8,3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48%	692,632,562	0	质押	200,000,000	
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74%	134,908,721	0			
北京中恒天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3%	106,485,951	0	质押	12,000,000	
张雪凌	境内自然人	1.50%	35,339,874	0	质押	32,456,990	
王米红	境内自然人	1.48%	34,845,551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9%	27,995,012	0			
刘雷	境内自然人	1.04%	24,325,991	18,244,493	质押	12,000,000	
陶洁芝	境内自然人	0.95%	22,223,257	0			
上海硕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硕泉五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9%	20,900,000	0			
林科	境内自然人	0.68%	15,870,902	0	质押	15,870,9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海新致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海淀区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是一致行动人;2、林科与张雪凌是配偶关系;3、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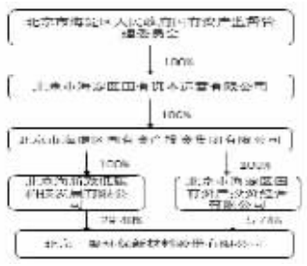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19三聚Y1	112899	2019年04月30日	2022年04月29日	33,300	7.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公司于2021年05月17日完成了16三聚债的最后一次兑付,并已摘牌。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支付了19三聚Y1债2020年4月30日至2021年4月29日期间的利息。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1年06月21日出具《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根据该报告,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评级展望稳定,调整为AA,确定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三聚Y1”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续期债券2021年跟踪评级报告》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06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39.97%	48.26%	−8.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572.41	−140,230.86	100.41%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05%	−8.38%	21.43%
利息保障倍数	1.84	−5.27	134.91%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由海淀科技变更为海新致,海淀科技不再持有公司股份,海新致共持有公司692,632,5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8%,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03日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杨宇红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39,182,2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82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39,171,8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171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102,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02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91,7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91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0,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曾超鹏律师和张颖琪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议案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8、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1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9、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2022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政策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并拟签署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181,8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1,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082%;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9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曾超鹏、张颖琪;

3、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2-016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累计超过1%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马培元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马培元《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4月20日,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其首次公开发行前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票4,08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0%,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马培元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0月25日—2022年4月20日		
股票简称	劲仔食品	股票代码	003000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股	4,088,600	1.0140%	
合 计	4,088,600	1.014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4,948,000	6.1875%	20,859,400	5.17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48,000	6.1875%	20,859,400	5.173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马培元

2022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ST冠福 编号:2022-035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接到公司大股东陈烈权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烈权	是	50,000,000	16.28%	1.90%	2020-05-06	2022-04-14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二、本次股份再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烈权	是	125,000,000	40.69%	4.75%	否	否	2022-04-20	2027-04-15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银海支行	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烈权	307,163,822	11.66%	180,000,000	305,000,000	99.30%	11.58%	230,372,866	75.53%	0	0

注:1、上述限售股均为高管锁定股。

2、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所质押的3.05亿股公司股份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担保,其中1.8亿股是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搬迁项目在农业发展银行的融资提供担保,1.25亿股是为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新项目发展向湖北银行融资提供担保。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良好,大股东陈烈权先生所持公司股份为全资子公司能特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大股东陈烈权先生将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被动减持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山东东方海洋集团(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因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青岛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变现东方海洋集团持有的公司2,18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票(证券简称ST东洋,证券代码:002086),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接到申请执行人平安银行青岛分行委托方国信证券通知,将于2022年4月18日至2022年5月18日之间通过在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7,563,499股。

2022年4月21日,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并与本次被动减持执行方国信证券确认,获悉减持股份数量超过其计划的一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4.18-2022.4.20	2.26	386.21	0.51%
	合 计	——	——	386.21	0.51%

注:东方海洋集团本次被动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3,423.6501	4.53%	3,037.4401	4.0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23.6501	1.88%	1,037.4401	1.37%
	有限售条件股份	2,000.00	2.65%	2,000.00	2.6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非股东主观意愿的减持行为,未产生任何收益。

2、本次减持相关事项已按照规定进行了预先提示性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

《定期持有人名册》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对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江绍果先生因个人原因离职,失去作为激励对象参与激励计划的资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万股,回购价格2.325元/股。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此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38,280,000股变更为438,260,000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438,280,000元变更为438,26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可以通过现场申报或邮寄申报的方式申报债权。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为能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府一街中环到广场A座19层

2、申报时间:2022年4月22日起45天内(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9:00-11:30、13:00-17:0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电话:028-61777787

5、邮箱:huanglinyang@chuanrun.com

6、邮编:610041

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和注销,并将于实施完成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